

(中 文 譯 本)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與
澳洲的《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1994》及
英國的《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的對照

引言

政府在擬訂《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曾參考澳洲和英國有關的法例，即澳洲的《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1994》及英國的《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條例草案》亦列出《條例草案》與該兩條法例條文的相互參照。下文就《條例草案》主要條文與該兩條法例相關的條文作一簡略比較，較為詳細的對照表載於附件。

對化學武器的管制

2. 《條例草案》第 5 條禁止任何人使用、發展、生產、管有及參與轉讓化學武器，或為使用化學武器進行軍事準備。違反這項條文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澳洲和英國有關法例均載有類似條文，違反該等條文的最高刑罰亦為終身監禁。

3. 《條例草案》第 5 條除了適用於在香港作出的作為，亦同時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作為¹。澳洲和英國有關法例均載有類似條文。

4. 《條例草案》第 7 條規定，任何人如發現他相信可能是化學武器的物品，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當局。澳洲有關法例亦載有類似條文。

對用作和平用途的化學品的管制

5. 就《化學武器公約》各附表載列的化學品(附表化學品)，《條例草案》訂立許可證制度，規定設施營運人如很有可能為和平用途而生產、獲取、保有、使用、轉移、加工或消耗附表化學品，而數量超過有關的限

¹ 《化學武器公約》規定締約國須依照國際法，把其法例擴展至擁有其國籍的自然人，禁止他們在任何地方進行《公約》禁止的任何活動。

量，則必須申領許可證。這個許可證制度是參照澳洲有關法例下的許可證制度而訂立的，並與後者幾乎相同。英國有關法例則只對生產及管有附表 1 化學品實施許可證管制。

6. 至於未列於《化學武器公約》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條例草案》規定設施營運人如在上一年生產上述化學品而產量多於 200 公噸或 30 公噸(視乎化學品所屬類別)，必須作出呈報。這項呈報規定是參照澳洲有關法例有關規定而訂立的，並與後者幾乎相同。英國有關法例則對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無任何管制。

7. 根據《條例草案》，設施營運人如持有許可證，或如上文第 5 及 6 段所述須作出呈報，必須擬備定期報告及備存紀錄。澳洲有關法例亦載有類似規定。

雜項條文

8. 為了令政府可擬備《化學武器公約》所要求提交的宣布，《條例草案》授權指定人員可要求任何人交出或提供與上述宣布相關的資料或文件。澳洲和英國有關法例均賦予有關當局類似的權力。

9. 《條例草案》、澳洲和英國有關法例均賦權有關當局沒收化學武器、發出授權書授權《化學武器公約》秘書處人員進行視察，以及禁止未經批准而披露根據有關法例取得的資料。

結論

10. 政府認為《條例草案》訂立的規定，與澳洲的《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1994》和英國的《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內的規定相若。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二年七月

詳細對照

註：這份對照是按政府對澳洲及英國有關法例的理解而擬備的。本對照載列的只是相關條文的梗概，讀者應參閱該兩條法例的原文，以了解相關條文詳細的適用情況。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澳洲《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1994》	英國《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
1. 涉及化學武器的罪行		
<p><u>第 5 條</u> — 任何人不得使用、發展、生產和管有、參與轉讓化學武器，或為使用化學武器進行軍事準備。 [比照英國《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第 6 章第 2(1)條]</p> <p><u>第 29(1)條</u> — 任何人違反第 5 條，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 [比照英國《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第 6 章第 2(8)條]</p> <p><u>第 29(2)條</u> — 任何人被控觸犯關乎第 5 條的罪行，如能證明以下事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p> <p>(i) 他不知道、且不懷疑亦無理由懷疑有關物品是化學武器；或</p> <p>(ii) 他知道或懷疑有關物品是化學武器，但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將他得知或懷疑的事情通知獲授權人員。 [比照英國《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第 6 章第 2(6)條]</p>	<p><u>第 12 條</u> — 任何人不得蓄意或罔顧後果地發展、生產、獲取、儲存、保有、轉讓、使用化學武器，或為使用化學武器進行軍事準備。</p> <p>任何人違反本條的規定，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p>	<p><u>第 2(1)條</u> — 任何人不得使用、發展、生產、管有、參與轉讓化學武器，或為使用化學武器進行軍事準備。</p> <p><u>第 2(8)條</u> — 任何人違反第 2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p> <p><u>第 2(6)條</u> — 任何人被控觸犯關乎第 2(1)條的罪行，如能證明以下事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p> <p>(i) 他不知道、且不懷疑亦無理由懷疑該物品是化學武器；或</p> <p>(ii) 他知道或懷疑該物品是化學武器，但已在合理的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將他得知或懷疑的事情通知獲授權人員。</p>
2. 境外適用範圍		
<p><u>第 6 條</u> — 第 5 條適用於在香港作出的作為，以及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作為。</p>	<p><u>第 5 條</u> — 法例的適用範圍擴及澳洲公民在澳洲及澳洲領土以外地方，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或在澳洲船舶和飛機上作出</p>	<p><u>第 3 條</u> — 法例第 2 條適用於在英國作出的作為，以及英國公民、蘇格蘭合夥企業和根據英國任何地方的法律成立為</p>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澳洲《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1994》	英國《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
[比照英國《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第6章第3(1)、(2)及(5)條]	的作為。	法團的團體在英國以外地方作出的作為，或按英國樞密院頒令適用於根據海峽羣島任何島嶼、馬因島或任何殖民地的法律成立為法團的團體在英國以外地方作出的作為。
3. 就發現相信是化學武器的物品作通知		
<p>第 7(1)條 — 任何人如發現他相信可能是化學武器的物品，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p> <p>[比照澳洲《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1994》第 13 條]</p> <p>第 29(4)條 — 任何人如違反第 7(1)條，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第 6 級罰款(目前相等於 1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p>	<p>第 13 條 — 任何人如發現他相信可能是化學武器的物質或物品，必須立即通知化學武器公約辦事處處長或警務人員。</p> <p>違反本條的規定，最高刑罰為監禁 1 年。</p>	沒有對應條文。
4. 關於附表化學品的許可證規定		
<p>第 8 條 — 如設施營運人在某年內相當可能：</p> <p>(i) 生產任何附表 1 化學品而不論數量多寡；或獲取、保有、使用或轉移附表 1 化學品，而該等化學品總量超過 100 克；或</p> <p>(ii) 生產、消耗某種附表 2 化學品或對其進行加工，而該化學品的總量超過必須申領許可證的起始量；或</p>	<p>第 16 條 — 如設施營運人在某年內相當可能：</p> <p>(i) 生產任何附表 1 化學品而不論數量多寡；或獲取、保有、使用或轉移附表 1 化學品，而該等化學品總量超過 100 克；或</p> <p>(ii) 生產、消耗某種附表 2 化學品或對其進行加工，而該化學品的總量超過必須申領許可證的起始量；或</p>	第 19 條 — 任何人除已獲國務大臣簽發許可證，否則不得為《公約》准許的用途使用、生產或管有附表 1 化學品。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澳洲《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1994》	英國《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
<p>(iii) 生產附表 3 化學品而該化學品總量超過 30 公噸； 該營運人必須申領許可證。 [比照澳洲《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1994》第 16 條]</p> <p>第 30 條 — 任何人在違反第 8 條的規定的情況下營運有關設施，即屬犯罪，可處刑罰由第 6 級罰款(目前相等於 10 萬元)及監禁 1 年(就涉及附表 3 化學品的罪行而言)至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5 年(就涉及附表 1 化學品的罪行而言)不等。 [比照澳洲《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1994》第 77 條]</p>	<p>(iii) 生產附表 3 化學品而該化學品總量超過 30 公噸； 該營運人必須申領許可證。</p> <p>第 77(1)至(3)條 — 任何人如在蓄意或罔顧後果地違反第 16 條規定的情況下營運有關設施，即屬犯罪，可處刑罰由判罰 250 個罰款單位(約 11 萬港元)(就涉及附表 3 化學品的罪行而言)至判罰 500 個罰款單位(約 22 萬港元)及監禁 5 年(就涉及附表 1 化學品的罪行而言)。</p>	<p>如違反本條的規定，最高刑罰為罰款(法例中並無列明罰款額)。</p>
<p>5. 涉及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的呈報規定</p>		
<p>第 11(1)(a)及 11(2)條 — 如設施營運人在前一年生產以下化學品，必須向工業貿易署署長作出呈報：</p> <p>(i) 任何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而總產量超過 200 公噸；</p> <p>(ii) 包含磷、硫或氟的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而總量超過 30 公噸。</p> <p>如有關設施在前一年只生產碳氫化合物或炸藥，則上述規定不適用。 [比照澳洲《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1994》第 28(6)及(7)條]</p>	<p>第 28(6)及(7)條 — 如設施營運人在前一年生產以下化學品，必須向部長作出呈報：</p> <p>(i) 任何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而總產量超過 200 公噸；</p> <p>(ii) 包含磷、硫或氟的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而總量超過 30 公噸。</p> <p>如有關設施在前一年只生產碳氫化合物或炸藥，則上述規定不適用。</p>	<p>沒有對應條文。</p>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澳洲《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1994》	英國《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
<p>第 31(1)條 — 設施營運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1(1)(a)條，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第 6 級罰款(目前相等於 10 萬元)及監禁 1 年。</p>	<p>第 29(3)條 — 設施營運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向部長就該設施呈報，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1 年。</p>	
<p>6. 擬備定期報告及備存紀錄的規定</p>		
<p>第 11(1)(b)條 — 須根據第 11(1)(a)條作出呈報的設施營運人，須備存有關紀錄。</p> <p>第 12 條 — 持有許可證的設施營運人，須備存有關紀錄，並擬備有關設施及化學品的定期報告。 [比照澳洲《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1994》第 30(1)(a)及(2)條]</p> <p>第 31(1)條 — 設施營運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1(1)(b)或 12(2)條，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第 6 級罰款(目前相等於 10 萬元)及監禁 1 年。</p>	<p>第 30(1)及(2)條 — 持有許可證或已就設施向部長作出呈報的設施營運人，必須備存有關紀錄及擬備定期報告。</p> <p>第 30(3)條 —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遵守本條的規定，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2 年。</p>	<p>第 22(1)及(2)條 — 國務大臣如有合理理由相信，現在或將會需要某些與為施行《公約》而作出的事情有關連的資料，則可向任何符合指明描述的人送達通知，要求該人提供指明的資料或備存指明的紀錄。</p> <p>第 22(3)條 —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指明的資料或備存指明的紀錄，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法例中並無列明罰款額)。</p>
<p>7. 為擬備提交《化學武器公約》秘書處的宣布而要求某人提供資料的權力</p>		
<p>第 13(1)至(4)條 — 工業貿易署署長可就擬備《公約》規定須提交有關化學品的宣布，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某人提供相關資料和文件。 [比照澳洲《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1994》第 31(1)、(2)、(3)及(5)條。]</p> <p>第 14(1)(c)(iv)條 — 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可要求某人交出或提供與《公約》規定須提交的宣布有關的資料。</p>	<p>第 31(1)至(3)及(5)條 — 化學武器公約辦事處處長可就擬備《公約》規定須提交的宣布，發出通知，要求某人提供相關資料和文件。</p>	<p>同上。</p>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澳洲《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1994》	英國《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
<p>第 31(2)條 —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照第 13(2)或(3)條提供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第 6 級罰款(目前相等於 10 萬元)及監禁 1 年。</p> <p>第 35(1)(b)條 — 任何人沒有遵守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在行使任何有關權力或執行任何有關責任時所作出的任何要求、指示或規定，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第 6 級罰款(目前相等於 1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p>	<p>第 31(4)條 —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蓄意或罔顧後果地拒絕或不按照第 31 條提供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1 年。</p>	
8. 沒收化學武器		
<p>第 21 及 22 條 — 這兩項條文訂明，在與本條例草案所訂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被檢取的物品，及曾在與本條例草案所訂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若干船隻及車輛可予沒收，以及法庭可在進行聆訊時，裁定應否將有關物品、船隻及車輛沒收歸政府所有或歸還有關人士。</p> <p>第 22(9)條 — 在進行聆訊時，法庭如信納某物品為化學武器，須命令將有關物品沒收歸政府所有，並以海關關長認為合適的方式(不論是以銷毀或其他方式)處置。</p>	<p>第 14(1)、(3)及(7)條 — 如在違反第 12 條的情況下發展、生產、獲取、儲存、保有或轉讓任何化學武器，該武器將予沒收歸聯邦政府所有。如法庭信納某被檢取的物質或物品為化學武器，則法庭必須命令宣告沒收該物質或物品。已宣告沒收的化學武器必須被銷毀，或按核准程序以其他方式處置。</p>	<p>第 30(1)及(2)條 — 任何人經法庭審理或在法庭席前根據本法例被裁定有罪，則法庭可命令將已向法庭證明並使法庭信納與該罪行有關連的任何東西沒收，並予以銷毀，或按法庭的命令以其他方式處置。法庭可命令將有關東西以國務大臣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置。</p>
9. 授權化學武器公約秘書處進行視察		
<p>第 27 條 — 本條賦權海關關長或裁判官就視察發出授權書，並說明這項授權的效力。 [比照英國《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第 6 章第 25 條]</p>	<p>第 5 部 — 本部訂明國家視察員或機構視察員可進行視察，並在獲得設施佔用人及設施營運人的同意下有權進入有關設施，或如向裁判官申請並獲簽發手令，可有權進入有關設施。</p>	<p>第 25 條 — 本條賦權國務大臣就視察發出授權書，並說明這項授權的效力。</p>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澳洲《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1994》	英國《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
10. 禁止未經批准披露資料		
<p><u>第 28 條</u> — 除某些指明的情況外，任何人不可披露任何根據本條例或《公約》取得、或與任何根據本條例或《公約》所作的事情有關，以及與任何人進行的某項業務或其他活動有關的資料。</p> <p>[比照英國《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第 6 章第 32(1)及(2)條]</p> <p><u>第 34 條</u> — 任何人在違反第 28 條的情況下披露資料，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2 年。</p>	<p><u>第 102 條</u> — 除某些指明的情況外，本法例界定為合資格的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披露或記錄任何機密資料。</p> <p><u>第 102(3E)條</u> — 任何人蓄意或罔顧後果地違反本條的規定，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2 年。</p>	<p><u>第 32(1)及(2)條</u> — 除某些指明的情況外，任何人不得披露任何根據本法例或《公約》取得、或與任何根據本法例或《公約》所作的事情有關，以及與任何人進行的某項業務或其他活動有關的資料。</p> <p><u>第 32(4)條</u> — 任何人在違反本條的情況下披露資料，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法例中並無列明罰款額)及／或監禁 2 年。</p>